

马鞍山路路面塌陷，第五次了

相关部门称系土质条件和地下水丰富所致
道路将封闭一周,5条公交线路改道绕行



□ 记者 于丽红 文/图

3月19日上午,合肥马鞍山路与迎屏巷交口西侧道路出现地基沉降(塌陷)、管网错位现象,道路沉降长约60米、宽6米。合肥市相关部门已于当天上午对此处路面进行围挡,对芜湖路至迎屏巷西侧路段实行交通封闭。昨天上午,在该事故应急抢修工程新闻通气会上,相关负责人表示,由于该路段土质条件差,出现地下土质疏松,且地下水较丰富所导致。合肥市轨道交通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,不会影响地铁1号线年底通车试运营。

现场： 又现路面沉降，现场已封闭

20日上午,市场星报、安徽财经网记者来到事发现场,在马鞍山路与迎屏巷交口西侧,机动车道已被围挡,塌陷处位于马鞍山路西侧机动车道中央位置,警戒线西侧只有一米多宽,供非机动车和行人通行。

在地面沉降处,破开了一个长约5米、宽约3米的大坑,目测深度有2~3米,并有挖掘机和工人在此进行施工。据工地工人介绍,这个坑不是沉降造成的,而是由于抢修需要开挖的。

解释： 土质条件较差和地下水丰富所致

在昨天的新闻通气会上,相关部门表示,经专家现场勘查,此处地基沉降、管网错位原因初步分析有两点:一是根据勘查报告,现场土层为填土、可塑状粉质粘土、稍密状粉土夹砂,地质条件差,场地内上层滞水(或潜水)较丰富。二是根据弱电、污水检查井变形现象,初步判断因路基沉降造成污水管不均匀沉降,水土流失。“主要还是土质较差,靠近原有二里河和南淝河,地下水较丰富。”

不少市民担心会不会和修地铁有关,会不会影响即将到来的地铁1号线试运营?对此,合肥市轨道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,地铁1号线去年六七月已建成该段隧道,且在后期的安全监控中并未发现任何问题。“对地铁不会有影响,隧道是安全的,周边各种检测数据也都正常。”

频频发生地面沉降的马鞍山路到底怎么回事?是否还会有类似事情发生?相关负责人表示,分别是由于自来水、地铁左线接收时渗透水和土壤对折所致,地面沉降主要原因是土层为填土、可塑状粉质粘土、稍密状粉土夹砂,地质条件差,且靠近二里河和南淝河,地下水丰富导致。

影响： 封闭施工一周,5条公交线路临时更改

据现场应急抢修技术组介绍,目前现场成立了临时应急抢修指挥部,确定了应急处置方案,施工单位机械、人员、材料已进场,力争7天左右完成抢险任务,届时路面方可放行。

记者在现场看到,受路面沉降影响,马鞍山路从芜湖路到迎屏巷地面道路西侧(由北向南方向)已封闭,芜湖路(马鞍山路—徽州大道)较为拥堵。合肥市交警支队相关负责人表示,目前芜湖路通往南一环方向交通已中断,车辆需绕行前往,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不受影响。由北向南方向,车辆可通过周边巢湖路、宣城路、宁国路等分流。

此外,据合肥市公交公司相关负责人介绍,受此影响,99路、145路、235路、137路、902路等5条公交线路需改道绕行。“99路改道路线:徽州大道—南一环—马鞍山路,145路:明光路—南一环—周谷堆,235路:芜湖路—宣城路—马鞍山路,137路和902路:芜湖路—巢湖路—南一环。”

相关链接

提到合肥路面沉降,不少市民可能都会想到马鞍山路。据了解,本次已经是马鞍山路第五次发生沉降。

第四次：

时间:2015年8月5日上午

地点:马鞍山路与迎屏巷西南角

现场:路面大范围的沉降,地面凹陷区十分明显。

第三次：

时间:2015年4月5日中午

地点:马鞍山路与迎屏巷附近路段

现场:由南向北车道路面出现下沉,下沉路面与原

马鞍山路多次路面沉降

来路面落差大约有5公分。此次下沉区域,在上次塌陷区域的北侧大约300米。

第二次：

时间:2015年3月18日

地点:马鞍山路与航运巷交口北150米处

现场:路面塌陷,面积约100平方米,最深处达四米。

第一次：

时间:2015年1月30日

地点:马鞍山路与太湖路交口

现场:长达十数米的裂纹,宽可塞进拳头。

三国遗址公园上演 秦汉式集体婚礼 32对新人步入婚姻殿堂

星报讯(程晨 记者 马冰璐 黄洋洋) 昨日上午,由合肥团市委联合合肥市文明办、合肥市民政局、合肥市妇联、庐阳区人民政府共同举办的“大湖名城 爱满合肥”第三届青年集体婚礼在三国遗址公园举行,32对新人在嘉宾和亲友的见证下步入婚姻殿堂。

据悉,本届集体婚礼以古典的秦汉式婚典进行,在合肥市乃至全国尚属首次。此外,2014年、2015年,合肥市已连续两年成功举办青年集体婚礼,超百对新人通过集体婚礼步入婚姻殿堂。

长丰出台“十条禁令” 整治“小鬼难缠”

星报讯(龚存兵 星级记者 俞宝强) 3月20日,市场星报、安徽财经网记者从长丰县获悉,该县出台了损害经济发展环境责任追究办法,对10种行为实行责任追究。今年将集中开展“整风提效”,整治“小鬼难缠”,优化发展环境专项活动。据悉,这在我省也实属罕见。

据悉,凡违反规定的,根据情节轻重对有关责任人实施责任追究,第一次予以通报批评,第二次主要负责人向县委、县政府作出书面检查,年度考核不得评先评优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的,一经查实,一律先停职检查,再按相关规定及时处理。对于阻碍调查工作或打击、报复投诉人、举报人的从严从重处理。

“外来水果”家族再添丁 火龙果试种成功 7月即可采摘上市

星报讯(记者 丁林) 合肥人也能吃上家门口种植的火龙果了。2012年,合肥从台湾引进了最优良的红心火龙果品种“入驻”庐阳区三十岗乡,今年7月即可采摘上市。

省政府原参事、高级农艺师何开荫在18日的馥丽火龙果科研成果发布会上说,作为热带水果,火龙果近年来在内陆省份都掀起了一波种植潮。何开荫说,在安徽,早前的火龙果种植主要集中在池州的东至以及大别山区,但成功种植的并不多。

在合肥,一般春秋季节是火龙果的生长季,气温比较合适。冬季需要保温,夏季需要控温。“如果不能抵抗合肥最低零下十几度的气温,那么不能说成功。”何开荫说,2月份,合肥一波零下十几度的温度,对火龙果的生长是极大的考验。

如今能够活下来的火龙果,基本宣告其在合肥试种成功。据介绍,当平均气温达到25度以上,火龙果才能开花结果,所以,火龙果一般在7月底上市,而真正高温达到42度以上,火龙果又“害怕”了,“这时候就要用遮阳网遮阴降温。”伴随着火龙果的试种成功,何开荫认为,类似于火龙果在本土种植,不失为农民致富的一条新路。

据悉,合肥市场上早前一些水果多为外地进口。但近几年来,省城开始逐渐引进特殊水果的本地化种植。比如,大圩、长丰吴山与肥西上派的哈密瓜,庐阳三十岗、包河大圩的火龙果,长丰双墩的大樱桃(车厘子)、树莓和无毛猕猴桃,牛角大圩的蓝莓等。